

澉浦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1	机构信息	组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澉浦镇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图表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机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澉浦镇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能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图表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领导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澉浦镇	领导姓名、职务、分工、电话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图表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科室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澉浦镇	机关科室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图表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下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澉浦镇	下属单位名称、职责、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图表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2	工作专题	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澉浦镇	澉浦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服务	激浦镇	激浦镇政府信息公开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图表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公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结果	激浦镇	激浦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每年1月31日之前公开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年报	文本 图表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3	政策法规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激浦镇	规章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激浦镇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	即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激浦镇	解读文件名称、解读内容、解读机构、解读时间、回应关切等	与规范性文件同步公开	文本 视频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建议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结果	激浦镇	激浦镇人民政府建议提案答复函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激浦镇	激浦镇发布的各类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计划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结果	激浦镇	激浦镇发布的各类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5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	激浦镇	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图表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三公”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	激浦镇	三公”经费情况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其他财政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	激浦镇	其他收费或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的财政类信息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人事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激浦镇	人事任免信息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6	人事信息	其他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激浦镇	人员招录、班子领导分工调整等信息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综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激浦镇	通知公告等信息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7	综合信息	综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激浦镇	通知公告等信息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工作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激浦镇	工作信息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8	社会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4号）； 4.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5.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6.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7.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执行	激浦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盐县配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文件 2. 海盐县配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法规文件 3. 海盐县配套临时救助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办事指南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3.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服务	澉浦镇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p>咨询电话：0573-86565251</p> <p>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p>
		审核审批信息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3.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结果	澉浦镇	<p>1.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对象名单</p> <p>2.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人数</p> <p>3.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救助资金使用统计表或通报</p> <p>4. 临时救助的事由临时救助的金额</p>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	<p>咨询电话：0573-86565251</p> <p>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p>
9	养老服务	老年人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相关规定	执行	澉浦镇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	<p>咨询电话：0573-86565251</p> <p>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p>

10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拟征收土地告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p>	执行	<p>执行</p> <p>澉浦镇</p>	<p>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p> <p>1. 拟征收土地用途；</p> <p>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p> <p>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p> <p>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p> <p>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p> <p>6. 听证权利；</p> <p>(*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p>咨询电话：0573-86565251</p> <p>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p>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p> <p>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2号)</p>	执行	<p>执行</p> <p>澉浦镇</p>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p> <p>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p> <p>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p> <p>(*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p>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请人后，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p>咨询电话：0573-86565251</p> <p>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p>
		征地补偿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2号)</p>	管理	<p>管理</p> <p>澉浦镇</p>	<p>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p> <p>(*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请人后，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p>咨询电话：0573-86565251</p> <p>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p>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执行	澉浦镇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 予以公开, 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 经通知申请人后, 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宅基地批准情况公示、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拟征收土地告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服务	澉浦镇	在拟征收土地前, 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6. 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 在村公示栏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2号)	管理	澉浦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 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 经通知申请人后, 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征地补偿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2号)	服务	澉浦镇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 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 经通知申请人后, 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结果	澉浦镇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 予以公开, 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 经通知申请人后, 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11	农村危房改造	认定结果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建村[2017]192号)	结果	澉浦镇	认定结果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12	公共文化	群众及基层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GB/T32939—2016)	服务	澉浦镇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展览及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服务	澉浦镇	1. 培训或活动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13	涉农事项	农业农村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涉及本地的农业农村政策、文件、方案等；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情况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农田建设范围，建设面积，建设工程，投入资金等；水价改革基础数据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考评结果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服务	澉浦镇	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等；制定出台本地土地流转指导价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筹资筹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村民(代表) 大会民主表决，资金筹集进度和结果，项目资金收支和结算情况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14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重大决策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行	澉浦镇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重要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行	澉浦镇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结果	澉浦镇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隐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结果	澉浦镇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应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69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结果	激浦镇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服务	激浦镇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服务	激浦镇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管理	激浦镇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管理	澉浦镇	本镇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管理	澉浦镇	本镇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15	救灾生产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澉浦镇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澉浦镇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澉浦镇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重大决策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决策	澉浦镇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决策	澉浦镇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重要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决策	澉浦镇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结果	澉浦镇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4号）	结果	澉浦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救助审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结果	澉浦镇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结果	澉浦镇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结果	澉浦镇	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结果	澉浦镇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服务	澉浦镇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澉浦镇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16	扶贫	行政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澉浦镇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低收入农户口识别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开办发〔2014〕24号)	结果	澉浦镇	1.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2.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3. 识别结果(低收入农户名单、数量)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低收入农户退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结果	澉浦镇	1. 退出计划 2.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3.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低收入农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4. 退出结果(低收入退出农户名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结果	澉浦镇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年度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结果	激浦镇	1.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2.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3.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精准扶贫贷款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执行	激浦镇	1.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2.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项目库建设	1.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2.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执行	激浦镇	1.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3.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年度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执行	激浦镇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项目实施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执行	激浦镇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565218

		监督举 报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结果	澉浦镇	监督电话(12317)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656525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6565218
--	--	----------	--	----	-----	-------------	------------------------	----	------	--